

中国矿业大学文件

中矿大研字〔2015〕10号

关于印发《中国矿业大学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各有关单位：

为落实《关于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中矿大〔2014〕12号）文件精神，加强博士生导师队伍建设，进一步提升研究生教育质量，学校修订了《中国矿业大学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办法》，并经2015年5月14日校学位委员会讨论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中国矿业大学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办法

中国矿业大学

2015年5月14日

中国矿业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5年6月4日印发

附件：

中国矿业大学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办法

根据《关于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中矿大〔2014〕12号）文件精神，为进一步提高我校博士生培养质量，加强博士生导师队伍建设，特制订本办法。

一、首聘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条件

1. 我校在编在岗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下同）或具有博士学位的副教授；

2. 热爱教育事业，有较深的学术造诣，治学严谨，作风正派，为人师表，教书育人，身体健康，能担负实际指导博士生的工作；

3. 具有明确的研究方向和丰富的科研工作经验，其学术水平在国内应居本学科的前列，能及时掌握本学科的国际前沿及发展趋势，发表过高水平的学术论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理工及管理科学与工程学科的教师近三年（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中国矿业大学为第一单位，下同）发表被 SSCI、SCI、A&HCI 收录的期刊论文 2 篇（两项授权发明专利【第 1 授权人】可代替一篇 SCI 论文，下同），或在 SSCI、SCI、A&HCI 源期刊上发表 3 篇论文；

(2) 其它学科教师近三年来在 SSCI、SCI、A&HCI 源期刊、《中国社会科学》上发表 2 篇论文，或被《新华文摘》全文转载 2 篇论文，或被 CSSCI 收录或被《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 4 篇论文。

4. 承担重要的科研项目，理工及管理科学与工程学科主持在研国家

级科研项目，可用于培养博士研究生的经费不少于 40 万元；其它学科主持在研省部级科研项目（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资助项目除外），可用于培养博士研究生的经费不少于 10 万元。

5. 有独立培养研究生的经验，至少主讲过一门研究生课程，已完整培养过一届硕士研究生；成果特别突出的优秀人才可适当放宽。

6. 积极参加本学科的学科建设，并在学科建设工作起重要作用。

二、续聘博士生指导教师条件

续聘博士生指导教师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理工及管理科学与工程学科的导师主持在研国家级科研项目，可用于培养博士研究生的经费不少于 10 万元；其它学科的导师主持在研的省部级科研项目，可用于培养博士研究生的经费不少于 5 万元；近五年发表过 1 篇以上 SCI、SSCI、A&HCI 收录的期刊论文或被 EI、CSSCI 收录 2 篇以上。

2. 理工及管理科学与工程学科的导师曾经主持过国家级科研项目且至少有一项本人主持的在研项目，可用于培养博士研究生的经费不少于 10 万元，近五年发表过 2 篇 SCI、SSCI、A&HCI 收录的期刊论文；其它学科的导师曾经主持过省部级科研项目且至少有一项本人主持的在研项目，可用于培养博士研究生的经费不少于 5 万元，近五年发表过 2 篇 SCI、SSCI、A&HCI 收录的期刊论文或 CSSCI 收录的论文 3 篇。

三、兼职博士生指导教师聘任

1. 兼职博士生指导教师的聘任原则是有利于培养高水平博士生，有利于学科建设和发展。

2. 兼职博士生指导教师聘任的基本条件

(1) 有较深的学术造诣和较高的知名度，所从事的研究方向属本学科领域的前沿，原则上在原单位已招收过博士研究生；

(2) 能够对所在学科拓展优势研究方向，或引入前沿及新兴、交叉研究方向起到积极推进作用；

(3) 能够对研究生攻读博士学位的全过程给予切实有效的指导；

(4) 至少要有 10 万元的科研经费用于博士研究生的培养。

四、工作程序

1. 本人申请。凡符合上岗条件的人员，由本人通过“导师系统”提出申请，并向学院教授委员会提交相关材料。

2. 学院教授委员会初选。各学院教授委员会根据博士生指导教师上岗条件，对本单位申请担任博士生指导教师人员的材料进行审核及初评，并将初评合格的申请人材料报研究生院。申请人的科研项目和经费须分别经科学技术研究院和财务部审核。

3. 校学位委员会对首次申请担任博士生指导教师人员的学术水平和条件进行评审；相关部门对续聘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4. 研究生院对拟聘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名单进行公示，接受查询及质疑；公示无异议的申请人经学校领导批准，列入相应年度的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

五、其它

1. 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的聘任工作每年进行一次。

2. 年龄要求：

(1) 首次招收博士研究生的教授年龄不超过 56 周岁（申请当年 12 月

31 日前，下同)；具有博士学位的副教授年龄不超过 40 周岁。

(2) 续聘博士生导师申请招生的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

3. 首次招收博士研究生的导师只能在一个专业招生；其他导师原则上至多在两个专业招生。

4. 为保证博士研究生的培养质量，导师应根据科研项目实际需要和经费情况确定所指导博士生的数量。每位导师所指导的博士研究生，超过学习年限（基本学制+1 年）的人数最多为 3 人，超过 3 人的即停止招生（因获校优秀创新博士研究生 4 年级奖学金而延长学习年限者不计入）。

5. 院士、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在研期间、长江学者特聘教授聘任期间可不受条件限制，直接列入相应年度的博士招生专业目录。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中矿大研字〔2013〕16 号文同时废止。